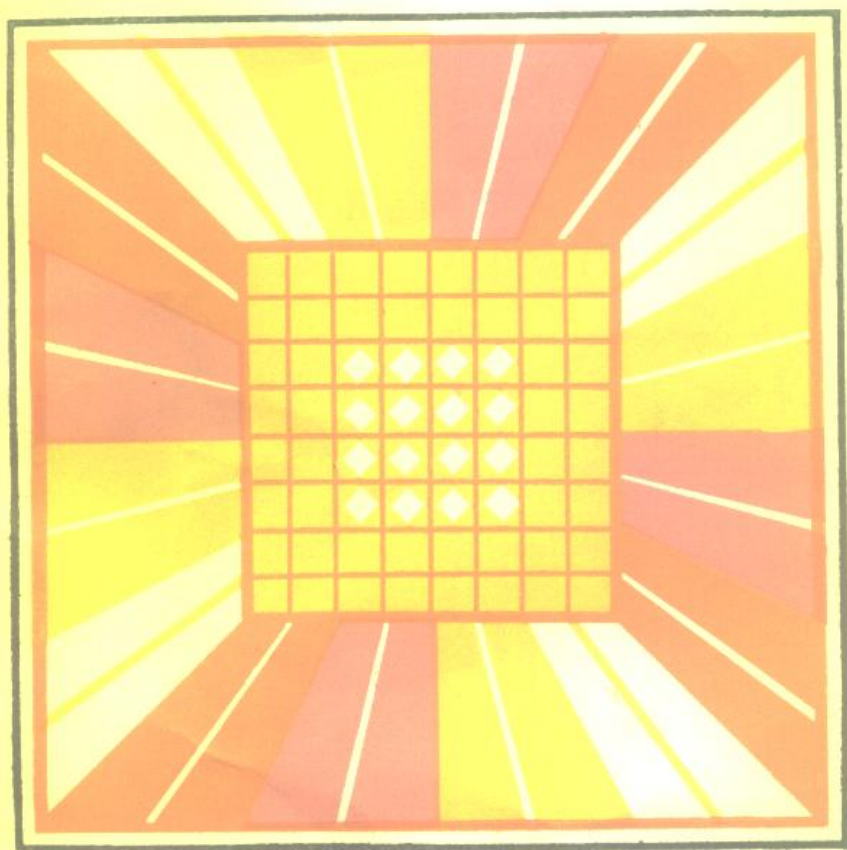


# 苏联国民经济各部门职员职务 有关法规

——《人事管理法规汇编》之二

国家科委人才资源研究所研究室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编译室



能源出版社

**苏联国民经济各部门**  
**职员职务有关法规**

——《人事管理法规汇编》之二

国家科委人才资源研究所研究室  
中国社科院苏联东欧研究所编译室 <sup>合编</sup>

**能源出版社**

**1986年11月**

## 编 者 的 话

当前，人事制度、人才管理制度的改革，已经提上日程。为了解世界各国的人事制度、人事法规，作为研究参考，我们准备陆续编印一套《人事管理法规汇编》。本书是其中的一本。

本书是《苏联职员职务与考核有关法规》——人事管理法规汇编之一（以下简称《之一》）的续本。

在《之一》书中，我们较全面地、系统地搜集了有关苏联从颁布《职员职务统一名称表》之后对不同部门的各类各级职员职务等级分类和评定标准，以及有关的考核条例。

遵循《之一》中统一的《职务名称表》的基本原则，从七十年代开始，苏联陆续地对工业、交通运输、商业、农林牧、教科文体以及国家行政管理等门类，共30个行业、企业、约六百多个具体职务制订了评定标准。本书搜集了截至1986年3月所颁布的各种职务评定标准。

在每种职员职务的评定标准中，均由“职责”、“须知”和“资格”三个部分组成。

“职责”规定了担任某种职务的工作人员所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职能；

“须知”规定了担任某种职务的工作人员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以及有关的法令、条例和其他指导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知识要求；

“资格”规定了担任某种职务的工作人员所必须具备的

教育程度和专业训练水平（即学历），以及实际工龄的要求。

本书搜集的有关各行各业的各类各级职员职务评定标准是对《之一》的补充和完善，因而构成了一个较完整的职务评定标准和考核体系。苏联的这些经验和理论可提供我们作为在我国进行人事管理制度改革中研究和参考之用。

参加本册收集、整理、翻译和编辑工作的同志有：王健众、李兴汉、何卫、陈力、宋竹音、杨家驹、惠周怀等同志。全书由宋竹音、杨家驹二位同志统编。在本书的搜集和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苏六也同志的审定和指导。对于参与本书编辑出版过程中付出了辛勤劳动的同志，在此一并谨致以谢意。

**《人事管理法规汇编》编辑委员会**

1986年10月

# 目 录

## 工 业 类

|                                           |         |
|-------------------------------------------|---------|
| 黑色、有色冶金企业、煤炭工业企业和建筑部门职员职务评定标准·····        | ( 1 )   |
| 煤炭(页岩)工业和矿井建筑业中的工程师、经济师和技术员的职务评定标准·····   | ( 41 )  |
| 石油、天然气、石油加工工业企业和地质勘探、地形测绘组织的职员职务评定标准····· | ( 119 ) |
| 船舶机械制造企业职员职务评定标准·····                     | ( 177 ) |
| 邮电企业职员职务评定标准·····                         | ( 206 ) |
| 纺织业与轻工业企业职员职务评定标准·····                    | ( 244 ) |
| 化学药剂工业与微生物工业企业职员职务评定标准·····               | ( 269 ) |

## 交 通 运 输 类

|                           |         |
|---------------------------|---------|
| 民航企业职员职务评定标准·····         | ( 278 ) |
| 铁路运输部门职员职务评定标准·····       | ( 309 ) |
| 海运、河运和鱼产工业企业职员职务评定标准····· | ( 314 ) |

## 商 业 类

|                             |         |
|-----------------------------|---------|
| 商业和公共饮食业企业和组织的职员职务评定标准····· | ( 389 ) |
|-----------------------------|---------|

|                          |         |
|--------------------------|---------|
| 零售商业和公共饮食业出纳员职务评定标准····· | ( 435 ) |
|--------------------------|---------|

## 农、林、牧、渔业类

|                        |         |
|------------------------|---------|
| 土壤改良和水利管理组织及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 |         |
| 中职员职务评定标准·····         | ( 438 ) |
| 林业企业职工职务评定标准·····      | ( 457 ) |
|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专家的职务评定   |         |
| 标准·····                | ( 477 ) |
| 狩猎业企业和组织的职员与专业人员职务评定   |         |
| 标准·····                | ( 523 ) |
| 渔业资源保护机构检查员职务评定标准····· | ( 538 ) |

## 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类

|                           |         |
|---------------------------|---------|
| 科学工作者职务评定标准·····          | ( 550 ) |
| 总计量师、计量工程师、计量技术员和生产组织管    |         |
| 理工程师职务评定标准·····           | ( 555 ) |
| 文化教育机构职员职务评定标准·····       | ( 563 ) |
| 造型艺术和实用装饰艺术人民社团的艺术家领导人    |         |
| 的职务评定标准·····              | ( 625 ) |
| 职业技术教育学校领导干部和工程教学人员的职务    |         |
| 评定标准·····                 | ( 628 ) |
| 学龄前儿童机构和校外机构领导干部、教育工作者    |         |
| 职务评定标准·····               | ( 646 ) |
| 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系统各单位和企业工作人员     |         |
| 职务评定标准·····               | ( 662 ) |
| 电视和无线电广播艺术创作人员职务评定标准····· | ( 742 ) |

|                      |         |
|----------------------|---------|
| 体育运动职员职务评定标准·····    | ( 746 ) |
| 旅游局职员职务评定标准·····     | ( 761 ) |
| 体育运动职员职务评定标准的补充····· | ( 771 ) |

## 管 理 类

|                                                    |         |
|----------------------------------------------------|---------|
| 地方国家行政管理机构职员职务评定标准·····                            | ( 778 ) |
| 一级、二级、三级劳动定额工程师(定额员)、劳动组织工程师、劳动组织和定额工程师职务评定标准····· | ( 812 ) |

## 其 它

|                                                                         |         |
|-------------------------------------------------------------------------|---------|
| 海船指挥人员职称条例·····                                                         | ( 830 ) |
| 关于对科研机构、结构设计和方案设计组织、工艺组织、勘测组织以及其他科学组织的领导干部、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专家实行考核的程序条例····· | ( 840 ) |

# 工 业 类

## 黑色、有色冶金企业、煤炭工业企业 和建筑部门职员职务评定标准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九日第481号决议

**对职员职务评定手册第二部分《生产企业中领导干部和  
从事工程技术、经济工作的专家的职务》的补充**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在对苏联黑色冶金部、苏联有色冶金部、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建设委员会呈报的并得到相应的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的关于补充职员职务评定手册第二部分的建议进行审议后，现作决议如下：

1. 根据附件将黑色和有色冶金企业、煤炭工业企业和建筑部门的职员职务补充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一九六九年十月八日第400号决议批准的职员职务评定手册第二部分《生产企业中领导干部和从事工程技术、经济工作专家的职务》。

2. 评定标准的实施日期由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相应的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确定。



# 黑色、有色冶金企业、煤炭工业企业 和建筑部门职员职务评定标准

## 总 则

1. 列入本汇编中的评定标准的使命是：促进正确解决选拔和配备干部问题；正确解决领导者和专家之间的劳动分工问题；保证为这些工作人员确定的职责和对他们提出的资历要求一致。

2. 职务名称是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一九六七年九月九日第443号决议批准的职员职务统一名称表确定的。

3. 本汇编中未列入建制单位副职领导干部的评定标准，他们的职责由根据这些单位正职领导干部的评定标准制订的职务条例来确定。

也未列入主事专家的评定标准。通常在下述情况下才授予“主事”称号：即在工作人员履行其本身职责的同时，还领导有下属执行人员。在工作人员没有直接领导下属执行者的情况下，只要他是执行某一职能方面的负责人或者承担具有独立性质的某一方面的工作时，“主事”的职务也可作为例外授予。

4. 每种职务的评定标准，包括三部分：

**“职责”、“须知”和“资格”。**

在“职责”部分中，列举了可能全部或部分地委托给担

任该职务的工作人员完成的工作。

在“**资格**”部分中，规定了工作人员为履行所承担的职务所必需具备的专业教育水平和对实际工龄的要求。

5. 评定标准根据业已形成的劳动分工和协作，规定了工作人员的各项职责。必要时，为某一职务所规定的职责可以在几个执行者之间进行划分。也可以对劳动的职能分工粗化。在这种情况下，某些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就要扩大，就要委托他们去做为各种职务所规定的工作。

6. 工作人员实际所完成的工作、知识水平和业务水平是否符合职务评定标准的要求，由评定委员会确定。

根据工作性质的不同，对工作人员在经济知识方面的要求也有所区别。

由企业的副职领导者任评定委员会主席，工会组织代表任副主席，负责劳动组织、工资、干部工作的部门代表，以及向评定委员会推荐的各下属单位的领导者担任委员会的委员。

评定委员会对每个工作人员的决定记入记录，并由企业领导者下令批准。

7. 对不具有资格要求所规定的教育水平或工龄，但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并能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全部职责的人，根据评定委员会的决定，可在该企业留任原职或接替担任该项职务。

8. 列入本汇编的评定标准，可适用于具有相应工作的各种企业和国民经济任何部门的各种组织。

9. 在标准中，全面地列举了这种或那种职务应完成的工作。因此，在运用标准时，不属于该部门企业的相应职务

的工作，允许将其排除在外。

10. 本评定标准是制订确定每个执行者具体职责的职务细则的基础。

## 总地质学家

### 职 责：

负责领导地质勘探、水文地质、地球物理方面的各种工作以及勘探和采矿企业的地质业务；

保证对勘探和开发使用资料进行加工和汇总，修正地质图；

作出勘探结果评语，对在企业地域内进行建筑的地质方面作出结论；

参加制订开采时的矿物损耗和贫化标准，制订措施保护矿藏，合理地综合利用企业开采的原料，以及参加注销那些未经证实或者在采矿技术和经济条件方面失去工业价值的可采储量；

组织检查用于地质勘探工作的资金支出，检查矿床的开采是否充分，是否采取了防护措施使矿山坑道免遭地下水和洪水的有害影响，检查选矿厂在提取有用成分和有用成分在废料中的损失的工作；

保证对矿石进行及时化验和办理登记，定期补充基本的和交换用的矿山图表资料，保证及时进行化学分析，研究矿石的采矿技术特点；

领导制订短期和长远的地质勘探、水文地质、地球物理方面的工作计划，拟制地质资料，编制规定报表；

参加验收地质部门勘探的进行工业开发的矿床；

致力完善地质勘探施工方法和采用新技术方面的工作；  
领导本处（单位）的工作人员，协调与进行地质工作有关的各下属单位的活动。

**须知：**

地质工程的生产工艺；  
工艺设备和仪表的结构；  
与地质工作有关的上级机关的决议、命令、指示和其他指导性文件；  
经济学基础；  
生产和劳动的组织；  
在地质勘探施工方面的国内外先进企业的经验；  
对原料和成品的技术要求；  
勘探的计划和拨款条例；  
开采矿物的现行全苏国家标准；  
劳动保护、安全技术方面的规定以及安全进行地质和开矿工作的规程；  
劳动法基础。

**资格：**

具有高等教育水平，担任工程技术和领导职务的工龄五年以上。

**总 矿 业 工 程 师**

**职 责：**

保证正确地使用矿床，确保采矿地段的收益，有效地使用采矿设备；

分析矿场（矿井）、露天采矿场的工作，组织按时达到设计技术经济指标、完善采矿工艺方面的工作；

领导制订专业资料 and 检查它能否保证矿山生产；

参加制订提高矿山生产效率计划、采矿工作的年度和长远发展计划、预防和消除事故和火灾的计划；

检查工作人员是否严格遵守劳动保护和技术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

运用科学方法组织劳动；

采用新技术、提高生产工序的机械化程度、利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潜力、降低产品的劳动消耗量和成本；

保证对新建设矿场、新设备是否及时投产和是否遵守采矿工作工艺进行检查；

组织及时编制规定的报表；

协调确保完成矿山工程的各下属部门的活动。

### **须 知：**

采矿工程的生产工艺；

矿山设备的生产能力和操作规范；

企业的发展远景；

与拟制和编写技术资料有关的条例、说明书和其他指导性文件；

经济学基础；

劳动、生产和管理的组织；

在采矿方面国内外先进企业的经验；

劳动保护、安全技术、生产卫生和防火措施方面的规定；

劳动法基础。

### **资 格：**

具有高等教育水平，担任工程技术和领导职务的工龄五年以上。

## **总 矿 业 测 量 师**

### **职 责：**

领导矿山测量工程的生产，领导测量地下巷道、露天矿井、矿场地域、建筑场地；

参加确定地下测量的方位，移交标高、设计主要联络巷道、采用对头工作面方法采掘、检查地下各种设施的几何图表、巷壁垂直度和矿井井筒罐道；

保证确定矿山坑道方向；

检查采矿、建筑安装工程的进行情况，是否合理使用矿产的可采储量，组织正确统计储量变化和统计完成的工程量，统计开采时的损失和贫化情况；

保证验收承包组织完成的矿山测量和地形测量工作；

领导制订措施，保护建筑物免遭矿山开采时对它产生有害影响，在安全柱以内掘巷道、编制施工计划、绘制剖面图、图表、编写报告和其他技术资料；

参加审议企业的建设和改造计划草案；

组织矿山测量方面的研究工作，采用新的先进的矿山测量方法；

确保及时拟制和补充基本的和同用户交换的矿山测量资料；

领导本处（单位）的工作人员，协调与进行矿山测量工作有关的各下属部门的活动。

**须 知：**

矿山测量工程的施工工艺；

矿山测量设备的技术使用规程；

与矿山测量单位的活动有关的上级机关的条例、规定和其他指导性文件；

企业的技术发展前景；

经济学基础，生产、劳动和管理的组织；

矿山测量工程施工方面的国内外先进经验；

安全进行矿山工作的规章，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和防火措施方面的规定；

劳动法基础。

**资 格：**

具有高等教育水平，担任工程技术和领导职务的工龄五年以上。

**总 焊 接 师**

**职 责：**

对焊接工作实行技术领导，保证执行生产计划；

组织研制并在生产中采用先进焊接法，以保证减少焊接工作的劳动耗费量和改进焊接质量；

组织研究建设项目的焊接工作的技术资料；

研究焊接工作的生产工艺，设备的工作条件，出现废品

的原因；

致力于使用新的焊接设备、科学组织劳动、完善工艺、防止出现废品和提高工作质量、利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潜力；

检查是否遵守焊接工艺和焊接规程、材料消耗定额、设备技术使用规程、安全技术规程、焊接材料和必要资料的保证情况；

保证拟订领取焊接工作所需设备、材料的申请书，并在工段（单位）内正确分配所需设备和材料；

组织登记现有的焊接设备，组织编写说明书；

参加提出有关企业改造、企业技术更新、工艺流程采用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设备的建议，参加制订提高生产效率计划，以及参加制订设备的计划内预防修理和大修进度表；

确定对技术熟练的焊接工的需要量，并按规定程序组织对他们的培训和考核。

### **须 知：**

焊接设备和所使用材料的技术规格；

设备的工作原理；

材料消耗定额；

建筑定额和规则；

与焊接工作有关的规定和其他指导性文件；

焊接疵病的种类和消除的办法；

企业的技术发展远景；

经济学基础，生产和劳动的组织；

国内外在焊接生产方面的最新成果；

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和防火措施方面的规定；



劳动法基础。

### 资 格:

具有高等教育水平,担任工程技术和领导职务的工龄五年以上。

## 总 专 家<sup>①</sup>

### 职 责:

对生产实行技术领导;

确保执行按规定产品品种和技术经济指标的生产计划;

组织研制并采用先进的有经济依据的工艺流程,从而保证提高生产的工艺准备水平,生产优质产品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参加制订各车间的短期和长远计划,并提出对计划的计算和根据;

组织采用新技术,实现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组织制订新产品的技术条件和工艺;

检查是否遵守工艺规程、设备的技术使用规则、安全技术规定,检查用于生产的金属、燃料、设备、材料的质量,检查所需资料的保证情况;

参加制订对各车间主要机组和设备的计划内预防修理和大修的进度表,以及参加它们的修理后验收工作;

领导制订机组和设备的技术改造任务,领导已投产和恢

---

注<sup>①</sup> 本评定标准适用于总轧钢师、总冶金师、总炼钢师、总选矿师、冶金生产的总化学师。